| | |
|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4年審裁字第675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4年度憲民字第464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4年06月30日 |
| 聲請人 | 甲 |
| 案由 | 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92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及第173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，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92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，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，已牴觸憲法等語。 1<br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br>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92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br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<br>大法官　謝銘洋<br>大法官　蔡彩貞<br>大法官　尤伯祥 |
| 裁定全文 | 114年審裁字第675號甲聲請案 |
| 準備程序筆錄 | |